

给客人的信息

什么是住宿税？

住宿税是一种所谓的地方性奢侈税。住宿税用于对客人在有偿的住宿设施（酒店、旅社、餐宿公寓、青年旅社、旅馆、度假屋、度假公寓、客房、露营地、房车旅宿停车场地）宿夜的费用进行征税。

法律依据是关于在莱比锡市征收住宿税的法规。

谁是纳税义务人？

原则上，所有在莱比锡市付酬宿夜的人员均需缴纳住宿税，除非被豁免缴税（见下文）。这也适用于因工作需要需要宿夜的人员。

住宿税税金是多少，何时支付到期？

住宿税金额为每个人过夜所需支付费用的百分之五，去掉尾数取整到整欧分。

当须付费的住宿结束时，通常是客人离开住宿设施时，即发生住宿税的请求权。

提示：

请理解，您住宿设施的经营者有义务向您收取住宿税。

是否可被豁免缴纳住宿税？

可被豁免缴纳住宿税的人有：

- a) 直至年满18周岁的儿童和青少年，
- b) 相关身份证载明残疾等级80级或以上的重度残疾人；如果身份证上显示有“B”标记，则豁免条款也适用于陪同人员，
- c) 凡出于绝对必要的医疗目的而必须在莱比锡宿夜的人员；如果陪同人员因医疗原因也需要宿夜，则该豁免条款也适用于陪同人员，
- d) 根据《联邦户籍法》之规定在住宿设施地址登记为唯一、主要或次要住所的人。

提示：

除非明显符合豁免条件，否则必须通过在住宿设施出示适当的证明文件来确认豁免缴纳住宿税的前提条件。

如需根据 c) 项规定获取免税待遇，则只能通过向莱比锡市财政局申请并运用相应证明文件提出权利的主张。

如果您对因免税而不征收住宿税，请理解，您的住宿设施经营者有义务记下您的姓名、家庭住址、出生日期和到达及离开日期，并让您签字。此外，这仅适用于没有成人陪同而宿夜的18岁以下的儿童。

您从哪里可以获得有关莱比锡市住宿税的更多信息？

互联网/电子邮件：

www.leipzig.de/beherbergungssteuer

beherbergungssteuer@leipzig.de

邮寄地址：

莱比锡市政府

市财政局

税务 / 住宿税部门

住宿税

04092 莱比锡

来访地址：

新市政厅

Martin- Luther-Ring 4-6

420 房间

电话： 0341123-8218/-3043

传真： 0341 123-3025

对外办公时间：

星期一： 9:00 - 12:00

星期二： 9:00 - 12:00 和 13:00 - 16:00

星期四： 13:00 - 16:00